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
傳真：02-2757-6653
承辦人：國際行銷諮詢中心　唐國順
電子郵件：miketang@taitra.org.tw
聯絡電話：02-2725-5200 分機：1212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02-2995610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外詢字第1054700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5.11.08 文
檔號:105772

主旨：為執行經濟部「中小企業國際行銷成長茁壯方案」，敬邀貴會於本(105)年11月11日(星期五)14：00派員參加「國際行銷諮詢中心服務功能」暨「東南亞經貿情勢探討」說明會，至紉公感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執行經濟部「中小企業國際行銷成長茁壯方案」，並配合政府推動之「新南向政策」，國際貿易局與外貿協會將聯合舉辦旨述活動，敬邀　貴會派員參加。

二、為協助我國具潛力企業成長茁壯，外貿協會業於本(105)年10月成立「國際行銷諮詢中心」，並召集具豐富海外拓銷經驗之前駐外辦事處主任組成專業顧問群，利用貿易大數據遴選國內中小企業，提供『一站式、客製化』之深度海外行銷諮詢服務；未獲遴選之廠商，亦將轉介適宜之政府資源協助。

三、另為推動「新南向政策」，本活動亦將舉辦「東南亞市場商機與台商布局策略」巡迴報告會，俾協助廠商掌握東南亞主要市場之經貿與產業資訊。

四、貴會長期協助會員廠商發展不遺餘力，特函敬邀　貴會派員蒞臨參加。本活動台北場謹訂於本(105)年11月11日(星期五) 14:00~17:30，假外貿協臺北世界貿易中心(臺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2樓)第3、4會議室辦理，檢送活動說明如附件，敬請 卓參。

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Advisory Center

正本：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國際行銷諮詢中心

11/07/2016 17:15 FAX 886 2 87804769　TAITRA　001

TAITRA

歡迎參加『國際行銷諮詢中心介紹與東南亞經貿情勢探討說明會』

為執行經濟部「中小企業國際行銷成長茁壯方案」，外貿協會頃成立「國際行銷諮詢中心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Advisory Center, IMAC」，由多位具有豐富海外拓銷經驗之前駐外辦事處主任組成專業顧問群，利用貿易大數據遴選國內特定中小企業，免費協助我國業者擬訂精準行銷策略與作法，提供『一站式、客製化』之深度海外行銷諮詢服務。

為介紹『國際行銷諮詢中心』功能，國際貿易局與外貿協會將在臺中、高雄、臺北舉辦免費之說明會。另為配合政府致力推動之「新南向政策」，協助廠商掌握東南亞主要市場之經貿與產業資訊，將同時介紹東南亞經貿現況及臺灣業者商機。

歡迎貴公司出席該說明會，俾深入瞭解該免費專案服務，謝謝!

【主辦單位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【執行單位】外貿協會國際行銷諮詢中心 Tel：(02) 27255200 #1223 何小姐 / #1225 余小姐
【日期地點】

11/11 (星期五) 臺北場 臺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：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二樓第 3 會議室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
14:00~14:10	主辦單位代表致詞	國際行銷諮詢中心洪敦仁主任、地方辦事處主任
14:10~15:40	東南亞市場商機與台灣之佈局策略	國際行銷諮詢中心陳廣哲副主任
15:50~16:50	「國際行銷諮詢中心 IMAC」介紹及業者資料登錄	國際行銷諮詢中心洪敦仁主任
16:50~17:20	海外行銷 Q＆A	IMAC專業顧問群

（外貿協會保有更改活動內容與時間之權利）

……《報名表》……

線上報名：進入 www.exportadv.com.tw 後點選「重要訊息」，或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(02)8780-4769 或 e-mail 至 exportadv@taitra.org.tw，洽詢電話：(02)2725-5200 分機 #1223 何小姐 / #1225 余小姐

公司名稱				**統一編號**	
手機號碼				**傳真**	(　　)
主要產品				**網址**	
參加人員 1		**職稱**		**e-mail**	
參加人員 2		**職稱**		**e-mail**	
1. 本次欲參加的場次：☐ 11/11 臺北場					
2. ☐ 本次無法參加說明會，但對諮詢服務有興趣，請再與我連繫。					
3. ☐ 本次無法參加說明會，且對諮詢服務亦無興趣。					

本資料依法用於貿易推廣服務，同意請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